

Deng Xiaoping Jingji Sixiang Yanjiu

邓小平经济思想研究

涂文涛 主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71
西南财经大学“211”工程重点科研课题

邓小平经济思想研究

涂文涛 主编

I-0P1-93
T81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邓小平经济思想研究

涂文涛 主编

责任编辑:赵 琴

封面设计:喜悦无限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xcpress.com/
电子邮件:	xcpress@mail.sc.cninfo.net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四川机投气象印刷厂
开 本:	880mm×1230mm1/32
印 张:	9.625
字 数:	212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55-965-6/F·804
定 价:	18.00 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目 录

一、邓小平理论对马克思主义主体经济思想的发展与贡献	(1)
(一)马克思主义主体经济理论的历史发展	(1)
(二)邓小平对马克思主义主体经济理论的历史性新贡献	(3)
(三)党的十五大对马克思主义主体经济理论的新发展	(7)
二、邓小平的社会主义本质理论	(14)
(一)社会主义本质理论的形成过程	(14)
(二)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科学概括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	(28)
(三)社会主义本质论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52)
三、邓小平的发展战略理论	(56)
(一)发展理论在邓小平理论体系中的地位	(57)
(二)邓小平发展理论的根源	(62)

2 邓小平经济思想研究

(三)邓小平发展理论的逻辑结构	(71)
(四)邓小平发展理论的特色	(85)
四、邓小平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	(90)
(一)邓小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确立	(90)
(二)邓小平市场经济理论的主要内涵	(103)
(三)邓小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意义	(121)
五、邓小平的国有企业改革理论	(127)
(一)对国有企业阶段性改革的回顾	(127)
(二)邓小平国企改革理论的进一步发展:建立现代企业 制度	(136)
(三)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具体举措	(151)
六、邓小平的个人收入分配和共同富裕理论	(164)
(一)按劳分配理论的历史渊源和现实发展	(164)
(二)邓小平坚持和发展按劳分配理论	(170)
(三)邓小平个人收入分配思想的确立和深化	(182)
(四)邓小平创立了社会主义全民致富论	(189)
(五)实现共同富裕的宏观政策和体制保证	(206)
七、邓小平的对外开放理论	(210)
(一)社会主义对外开放理论与实践的历史回顾	(210)
(二)邓小平对外开放理论的新贡献	(215)
(三)当前我国对外开放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222)

(四)努力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228)
八、邓小平的西部大开发理论	(241)
(一)邓小平有中国特色的区域经济不平衡发展战略	(241)
(二)西部大开发的必然性和可能性	(246)
(三)西部大开发的基本思路	(254)
九、邓小平的科技观与科教兴国战略理论	(268)
(一)邓小平的现代科技观	(268)
(二)邓小平现代科技论的重大创新	(286)
(三)贯彻落实邓小平科技思想,实施科教兴国战略	(293)
后 记	(300)

一、邓小平理论对马克思主义 主体经济思想的发展与贡献

任何社会经济结构都不是单一的,而是主体经济与从属经济并存的复杂结构,其中主体经济在该社会的经济发展中居于支配地位,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这些思想和理论观点,是马克思主义思想宝库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分析、研究资本主义及其以前的社会经济形态的基本方法。邓小平同志在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过程中,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主体经济的基本原理,分析和研究了我国社会的所有制结构,提出了一系列崭新的思想理论观点。这些思想理论观点是邓小平经济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认真研究、学习和运用邓小平关于主体经济的一系列论述,对于推动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进行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加快公有制经济发展特别是国有企业改革步伐,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一)马克思主义主体经济理论的历史发展

马克思在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分析社会历史发展时认为,任何一种社会形态都不是纯粹的,而是错综复杂的,其中必然有一种经济形式占主体地位。这种占主体地位的经济形式,支配和影

响着其他的从属经济形式;而从属的经济形式则依附和适应着主体经济形式。主体经济的性质决定该社会的性质。马克思提出了关于主体经济理论的基本思想,并具体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主体经济与从属经济的相互关系。但是,由于马克思未经历社会主义制度建成后的实践,未能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具体经济结构作出详细和具体的描述。

列宁领导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探索和理论创造的过程中,他认为,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既有资本主义的也有社会主义的成分、部分和因素呢?谁都承认是这样的。”^① 列宁肯定了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是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当时的俄国经济实际上存在着宗法式的农民经济、小商品生产、私人资本主义、国家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等多种经济成分。在这个基础上,列宁制定了一系列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正确政策,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主体经济理论的运用、丰富和发展。

毛泽东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实践结合起来,取得了中国革命的伟大胜利,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对于新中国的建设,毛泽东很早就设计了新民主主义的经济结构,提出了在这个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种种设想,实际上也肯定了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格局。他说:“按照孙先生的原则和中国革命的经验,在现阶段上,中国的经济,必须是由国家经营、私人经营和合作社经营三者组成的。而这个国家经营的所谓国家,一定要不是‘少数人所得而私’的国家,一定要在无产阶级领导下而‘为一般平

^① 《列宁选集》,第4卷,505页,人民出版社,1960。

民所共有的'新民主主义的国家。"^① 建国初期,我国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就是按照这个框架制定的,而且在当时的实践中也取得了好的效果。后来由于种种原因,我国在社会主义实践中,忽视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主体经济的理论,过早过急地摒弃非公有制的其他经济形式,追求“一大二公”的纯而又纯的公有制结构,给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了极大的危害。

(二)邓小平对马克思主义主体经济理论的历史性新贡献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邓小平同志领导全党恢复了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各方面进行了拨乱反正,确立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带领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进行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和理论探索,对马克思主义主体经济理论的发展作出了历史性的新贡献。其主要表现在:

首先,突破了把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仅限于过渡时期的传统观点,第一次确立了社会主义社会的主体经济和非主体经济并存的观点。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我国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过渡时期的理论,吸取了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从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实际出发,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逐步对个体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使社会主义主体经济逐步发展壮大并取得支配地位。但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由于受“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理论上忽视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主体经济的基本原理,误认为社会主义是纯而又纯的公有制,在实践中盲目追求“一大二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1058页,人民出版社,1991。

公”,脱离了中国的国情,挫伤了人们的积极性,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坚持生产力标准,实行改革开放的总方针,在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同时,发展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等多种经济形式。早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邓小平同志就指出:“在本世纪内最后的十六年,无论怎样开放,公有制经济始终还是主体。”^①“我们允许个体经济发展,还允许中外合资经营和外资独营的企业发展,但是始终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②他还指出:“可以容许在自己身边,在小地区和小范围内实行资本主义。”^③“发展一点个体经济,吸收外国资金和技术,欢迎中外合资合作,甚至欢迎外国独资到中国办工厂。这些都是对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④实践证明,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不仅在过渡时期是必要的,而且在社会主义社会也是必要的。它对于调动各种积极因素发展生产力,积累资金,增加就业,增强社会主义经济实力,都有着重要的作用。

当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多种经济形式并存,具有它的特点,与过渡时期不同。过渡时期社会主义主体经济对从属经济的支配地位处于形成过程之中,谁战胜谁的问题正待解决;而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主体经济的支配和决定地位已经形成,对从属经济的改造也已完成。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社会的社会主义性质,就是由这种占支配地位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性质所决定的。而现在存在的从属经济形式是经过社会主义改造的,既不同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91页,人民出版社,1993。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110~111页,人民出版社,1993。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103页,人民出版社,1993。

④ 《邓小平文选》,第3卷,138页,人民出版社,1993。

于在资本主义社会的情况,也不同于在过渡时期的情况。

其次,我国主体经济和从属经济的发展过程的复杂性与具体形式的多样性,丰富了马克思主义主体经济理论。经济改革的实践,不仅破除了那种把社会主义社会理解为纯粹的、单一的公有制经济的传统观念,而且还破除了把社会主义经济理解为僵化的固定模式的观念。长期以来,在人们头脑中形成了社会主义经济就是公有制经济,公有制就是全民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就是国家高度集中经营的模式这样的一种观念。针对这种状况,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指出:“现在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计划地大胆下放,否则不利于充分发挥国家、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四个方面的积极性,也不利于实行现代化的经济管理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应该让地方和企业、生产队有更多的经营管理的自主权。”^① 其后,在以扩大企业自主权为先导的公有制经济改革的实践中,逐步形成了多种经营方式并存和多种公有制经济并存的结构。事实上,社会主义经济有一个发展成熟过程,而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公有制远未达到成熟状态。作为主体经济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也存在着多种形式,有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以及因经济联合互相参股而形成的联合公有制。而这些公有制形式本身,由于实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和租赁制等,所以,也有多种经营形式并存的问题。这些具体经营形式的多样性,反映了社会主义主体经济也有一个发展和成熟的过程,而这个过程是与生产社会化、商品化的发展过程相适应的,是一个客观的不可随意超越的阶段。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145页,人民出版社,1994。

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从属经济更具有多样性的特征。其主要表现为多种形式的个体经济、逐步发展的私营经济,以及由于实行对外开放政策而出现的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等,它们还以各种方式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相互合作、相互渗透、相互联系。

再次,经济特区的建设和“一国两制”的构想,第一次提出了主体地区经济和非主体地区经济之间的关系这个全新的问题。台湾、香港、澳门自古以来就是我国的神圣领土,实现祖国的统一是包括台、港、澳同胞在内的整个中华民族的共同心愿。由于种种原因,祖国大陆与台、港、澳长期处于完全不同的两种社会制度。祖国大陆 13 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是历史的抉择和根本利益所在;台、港、澳人民渴望祖国统一,但又不太愿意改变现行的生活方式。针对这种现状,邓小平同志指出:“‘一国两制’除了资本主义,还有社会主义,就是中国的主体、十亿人口的地区坚定不移地实行社会主义。主体地区是十亿人口,台湾是近两千万,香港是五百五十万,这就有个十亿同两千万和五百五十万的关系问题。”^①“一国两制”构想,是邓小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提出的一个全新的、富有智慧的战略构想。这不仅是对马克思主义统一战线理论的发展,也是对马克思主义主体经济论的新发展。

此外,主体地区和非主体地区的划分,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是适合我国当前经济政治状况实际的,是符合我国人民的长远利益的。其一,一个国家实行两种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即祖国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台湾、香港、澳门实行资本主义制度,是

^①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103 页,人民出版社,1993。

不违背马克思主义原理的。这只不过是把主体经济和从属经济并存的理论运用于不同地区之间,也就是将作为主体的大陆的社会主义制度与非主体的香港、澳门、台湾的资本主义制度,并存于统一的中国之内。其二,大陆 13 亿人口是很大的一个主体,我国社会的社会主义性质,是由主体地区的政治、经济制度决定的。台、港、澳地区,尽管实行的是资本主义制度,但它处于非主体地位,因而不能决定整个中国社会的性质。其三,主体地区和非主体地区的相互联系和影响是存在的,也是必要的。从经济上讲,这种相互联系和影响主要表现在促进我国生产力的发展,加速我国经济的商品化、现代化,增强社会主义祖国的经济实力上。从政治上看,要相信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在内的全中国人民,会站在祖国统一的立场上,共同为振兴中华而努力。

(三)党的十五大对马克思主义主体经济理论的新发展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和多种经济形式并存,这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五大的召开,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党中央领导集体进一步解放思想,在如何坚持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和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方面,又有了新的突破,丰富和发展了邓小平经济思想,对马克思主义主体经济理论的发展作出了新的贡献。

1. 在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的前提下,提出必须明确认识公有制经济的含义

(1)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

所谓混合所有制经济,是指在生产社会化和专业分工进一步

发展的条件下,各种不同所有制经济按照一定的原则,主要以入股的方式将生产要素组织起来,进行统一经营、按股分红并负有限责任的所有制经济形式。长期以来,在对公有制的认识上,人们大多认为公有制经济必须是纯而又纯的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两种形式,似乎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一旦与其他非公有制经济联合,也就变成“私有制”了。这种认识,束缚了人们的思想,使人们在实践中不敢探索适应社会化大生产规律的各种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制约了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事实上,在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并不改变其公有制经济的性质。国有经济成分和集体经济成分通过与其他所有制经济的融合,可以更好地发挥公有制经济凝结其他经济成分,形成规模经济效益,保证和促进公有资本保值增值的作用。

(2)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既要体现在量的优势上,更要注重质的提高

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我国初步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其他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格局。但是,人们对于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的认识,并不十分清楚,存在单纯强调公有制经济在数量上占绝对优势的倾向。党的十五大报告对于这一问题的认识,又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其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内容:一是要坚持国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绝对优势,让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二是坚持国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绝对优势,是就全国而言的,有的地方、有的产业可以有差别;三是国有资产占优势,既要有量的优势,更要注重质的提高。这些论述,对于澄清把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片面地认为仅是在一切产业、一切领域占有量的优势的模糊观念,引导人们进一步推进资产重组和

结构调整,注重提高公有制经济对国民经济的控制能力和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毫无疑问就是要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坚持公有制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这是就整体而言的,并不排除一些属非公有资产的小商品生产行业和服务业以及某些非主导产业,在某些特殊条件下的局部地区经济中占优势。这是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多层次性,以及在地区、行业间发展的不平衡决定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公有制经济占主体地位,绝不意味着公有制经济和其他非公有制经济处于不平等的竞争地位,事实上它们都要面临国际国内激烈的市场竞争。因此,必须注重公有制资产质量的提高,这是充分发挥公有制经济主体作用的客观要求。

(3)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国有经济必须占支配地位

国民经济是由多种行业和生产领域组成的有机整体,不同行业和生产领域在这一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作用也不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挥公有制经济的主体作用和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必然要求国有经济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占支配地位,发挥控制作用;同时,要允许、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在其他行业和领域共同发展。因此在其他领域,通过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抓住重点,收缩过长的战线,有利于提高国有资产的整体质量。改革开放以来,非国有经济增长加速,国有经济比重有所下降,但公有制经济仍在持续发展,年递增率达到8.7%。1996年,在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中,国有经济占40.8%,集体经济占35%,两项相加约占76%。实践证明,只要国家控制着国民经济

命脉,只要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和竞争力能得到增强,在这个前提下,即便国有经济比重减少一些,也不会影响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和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

2. 明确提出必须大胆利用和探索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

(1) 公有制可以有多种实现形式

所谓所有制实现形式,是指生产资料占有形式在社会微观即企业层次的具体体现。也就是指企业财产的组织形式、资本组合方式和资产经营的形式等等。从财产的组织形式、资产的组合方式看,可以分为:独资、控股、参股;从资产的经营形式看,可以分为:独资公司、控股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公司、合资公司、股份合作企业、合伙企业等。长期以来,由于认识上的局限,人们通常认为是所有制界定生产资料的归属主体和基本性质、决定生产资料经营使用关系的性质和方向。这种观念强调所有权的法律形态,而忽视企业是作为一个独立的资产经营主体和法人主体存在的,这是造成国有企业缺乏活力和动力的根本原因。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提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经营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一切符合“三个有利于”的形式都可以而且应该用来为社会主义服务。这是又一次思想解放,它对于统一认识,促进我国所有制结构的调整 and 经济发展上新台阶将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2) 大胆利用股份制为社会主义服务

长期以来,人们在公有制的实现形式问题上自己禁锢自己,把股份制看做资本主义的特有产物。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指出,股

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不能笼统地说股份制是公有还是私有,关键要看控股权掌握在谁的手中。这一资本组织形式,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这些论述符合现代企业发展的实际,为大力发展和规范以股份制为主要资本组织与实现形式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扫清了思想障碍,为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展示了广阔的前景。实行国家和集体控股的股份制,具有明显的公有性,不仅不会削弱公有制经济,还有利于扩大公有资本的支配范围。在国有或集体经济未达到控制权的股份制企业中,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也属于公有经济,并未改变公有制经济的性质。

(3)积极探索和完善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制经济

股份合作制是我国在发展市场经济过程中,出现的一种新型经济组织形式,它既不同于股份制,又与合作制相区别。股份合作制是劳动合作和资本合作的有机结合。在这里,劳动合作是基础,职工既是劳动者,又是出资人,共同劳动、共同占有和使用生产资料,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实行民主管理。股份合作制采取了股份制的一些做法,分配上既有按劳分配,也有按股分红。职工的按劳分配体现在工资中,按股分红则在税后利润提取公积金、公益金等进行。在关于股份合作制经济的探索过程中,有的人单纯从生产资料的归属上看待股份合作制,认为既然把企业卖给了职工个人,就应该是私有化。党的十五大报告在论述股份合作制问题时,一方面充分肯定了这是改革中的新事物,要按“三个有利于”标准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另一方面明确肯定以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资本联合为主的股份合作制是集体经济,尤其要提倡和鼓励。这对于统一人们的思想认识,尊重群众的实践创新精神,大力探索公有制经济的多种实现形式,必将产生积极的